

# 卷 一 导 论

## 一、中国封建社会市场的几个问题

### 1. 封建经济不是市场经济，但是封建经济中存在着市场经济

我国正在进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了解我国明清时期的市场构成、运行和特点，对于我们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特色的历史渊源很有现实意义。

在当今的世界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市场经济，即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们既然同属市场经济，就具有其共同的特点，它们又分属不同的社会形态，又都具有各自不同的属性。

市场经济既然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

那么是否也存在于封建社会呢？有的学者说封建社会只有市场，没有市场经济。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当然，首先我们应该肯定一点的是，不能称封建经济为市场经济。因为封建经济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统一。列宁说：“市场是商品经济的范畴。”<sup>①</sup>市场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也只能对商品经济发挥作用。市场经济是涵盖不了封建经济的全部内容的。因此不能笼统地称封建经济为市场经济。

作为构成封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商品经济，或者说是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虽然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都同属商品经济，但又有不同，因为它是属于简单的商品经济，或者说是小商品经济。我们在讨论封建社会有没有市场经济（请注意：这里讨论的是封建社会有没有市场经济，而不是封建经济是不是市场经济。）时，对于这一点应该予以充分的注意。这样，我们就不应该拿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标准来衡量封建社会有没有市场经济。

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既然是简单的商品经济，那么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实际上是封建社会有没有市场经济问题，换句话说就是简单的商品经济会不会产生市场经济？回答是肯定的，即简单的商品经济也会产生市场经济，封建社会存在着市场经济。

封建社会虽然存在市场经济，但是它不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那样发达，那样完善，它还处于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初级阶级，或早期阶段，因此我们不妨称其为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或早期市场经济。

那么是不是说有了商品，有了市场，有了商品经济，就有了市场经济呢？不能这样理解。因为在商品经济产生的初期，人们把偶然出现的多余产品拿出去与他人进行交换，这种用以交换的

劳动产品成为商品，交换商品的场所即为市场。就是说，这个时期已经有了商品，有了市场，也就有了商品经济。但是这个时期还不存在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这个时期的市场对生产的发展尚不能起调节作用，因此这个时期的商品经济也就不能称之为市场经济。就是说，不能把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完全划等号。只有当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会产生市场经济。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拿到市场上用以交换的产品已不仅仅是偶然的多余的产品，已经出现了专门为拿到市场上去进行交换而进行生产的产品，就是已经出现了商品生产（当然是简单的商品生产）。此时的市场已不单纯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它已对生产（商品生产）产生重大影响，调节着商品生产。尽管这个时期市场的功能还不十分完善，但是市场经济已经出现，当然是早期的市场经济。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市场对生产的作用日益明显、日益加强，市场的功能日益完善，市场经济也在不断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之前，它一直处于初级阶段或早期阶段。

因此我们说，市场经济是随着商品生产的产生而出现，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完善。封建社会既然存在着商品经济，存在着商品生产（简单商品生产），当然也就存在着市场经济（早期的市场经济），当封建社会晚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出现的时候，市场经济也随之而发展，由初级阶段向完善阶段发展，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阶段发展。那种认为在封建社会不存在着市场经济的观点是值得研究的；那种把封建社会的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

## 2. 充分认识商品经济在中国封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市场经济虽然与商品经济不是同一个概念，但是市场经济却

与商品经济的核心——商品生产同步而行。因此要研究市场经济，就必须研究商品经济，特别是商品生产。要研究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市场经济，就必须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是中国封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我们知道，中国封建经济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统一。中国封建经济这种经济形态的形成，主要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决定的。

一是土地两种运行方式的同时存在，决定了中国封建经济必须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结合。马克思说：自然经济是“经济条件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还是在本经济单位生产的，并直接从经济单位的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sup>①</sup>。区分自然经济与简单商品经济的重要标志之一是看主要的生产资料的运行是否通过交换，即主要的生产资料是否成为商品。区分简单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标志之一是看劳动力的运行是否通过交换，即劳动力是否成为商品。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土地。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形态是土地私有。土地的获得，一种是通过政治手段，即通过赏赐、掠夺等政治强力而获得；另一种是通过经济手段，即通过买卖而获得；第三种来源，即某个时期（多在历代王朝初期），某些自耕农通过自己劳动开垦荒地而获得土地。三种土地来源反映了土地的两种不同运行方式：通过交换而运行；不通过交换而运行。土地运行是否通过交换，对其经济性质影响很大。封建领主制经济，其土地是领主通过分封或掠夺而来，劳动力是农奴，他们在份地上劳动成果归自己，在领主自营地上劳动成果归领主，产品很少进入市场，其经济性质属自然经济。地主制经济则需要具体分析：某些

地主的土地是封建国家或封建君主赏赐或通过政治强力掠夺而获得，他们出租土地收取地租，获得的产品虽有少量进入市场，他们的经济基本上属自然经济。某些地主的土地是通过买卖而获得，他们出租土地收取地租，部分产品进入市场，其经济具有商品经济性质。还有些地主，不管其土地来源是否经过交换，但其劳动力的获得却经过交换，即采取雇工经营土地的形式，其经济则具有商品经济的性质。其中那些土地来源是经过交换，雇工又属自由雇佣劳动者，当雇工达到一定数量时，其经济性质则由简单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自耕农经济，一般说来其土地多通过买卖而获得，其产品进入市场，属商品经济；就是自给部分也被打上商品经济的烙印。当然，那些通过自己垦荒而获得土地或是国家分配给土地的自耕农，他们的产品虽有部分进入市场，其经济性质基本上属自然经济。中国封建社会，既然主要生产部门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运行方式 甚至在同一经济单位中，土地的两种运行方式也同时并存，因此中国封建经济中，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也就同时存在，甚至在同一经济单位中，其经济的属性也是双重的，或者说其经济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统一。

二是中国小农经济的基本特点决定了中国封建经济必然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结合。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生产结构是小农经济，它包括自耕农经济和地主制下的佃农经济。中国的小农经济是一种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或其他副业密切结合的一种经济。这种结合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农民负担较重，他们只依靠农业生产的收入不足以养家糊口，必须发动全家男女老少从事一项或几项家庭手工业或其他副业，以补农业收入之不足。对这种结合，过去简称之为“男耕女织”，并认为它是自然经济的表征。不能否认，封建社会中，这种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保证了小农经济的自给自足，即在从事生产和再生产时，生

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获得，主要在本经济单位解决。就此而言，这种“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属于自然经济范畴。但是，还应该看到这种结合，即使在一个经济单位内，即在自耕农或在佃农的家庭中，动员和组织了更多的劳动力投入生产，即使在生产力没有提高的情况下，其生产的产品数量也会有所增加，这样就有可能使该经济单位出现剩余产品或使剩余产品更多，使自耕农或佃农成为小商品生产者的可能性增加。其次，这种家庭内部的分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手工业脱离农业趋势的日益发展，其社会性也越来越大。到了封建社会晚期，甚至出现了以生产某种农产品，并以其为原料或进行加工的家庭手工业“专业户”，其商品性生产的程度也越来越高。总之，这种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密切结合，既保证了小农经济的自给自足，使其具有自然经济的属性，又使它有可能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产品投入市场，使其具有商品经济性质。

中国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又是一种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相结合的经济。自耕农或佃农的生产，开始主要是为了自给，即满足自身和家庭的需要，再生产的需要以及缴纳租赋的需要。这部分产品的生产，我们称之为自给性生产。由于中国封建社会，自耕农或佃农具备成为小商品生产者的条件，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他们都有可能出现一部分剩余产品，这部分产品投入市场即成为商品。这部分产品的生产，我们称之为商品性生产。另外，无论自耕农或佃农，他们的生产不管怎样多样化，都不可能生产出他们所需要的全部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他们必须把一部分产品投入市场，以换取他们不能生产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随着生产的发展，自耕农或佃农的生产日益单一化，而他们的需要却日益

详见本卷第三个问题的第一点“中国封建社会市场商品的主要生产者是农民”。

多样化，加上剩余产品的增多，所以他们投入市场的产品数量也日益增多。特别是土地成为商品，使其自给性生产部分也要打上商品经济的烙印。更不用说其商品生产部分了。虽然小农经济中自给性生产和商品生产性生产并不就等于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但是这种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同时存在，却决定了小农经济是一种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结合的经济类型。而以小农经济为基本生产结构的封建经济，也必然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统一。

三是中国封建社会分配结构中实物租赋与货币租赋的同时存在，影响和推动着封建经济中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结合。由于中国古代社会货币出现得较早，中国封建社会的赋税与地租很早就存在着实物租赋与货币租赋两种形态。实物租赋，要求自耕农或佃农必须为封建国家或封建地主生产一部分使用价值。这种产品分配一般不需要经过交换。在主要生产资料来自本经济单位时，这种经济形态属自然经济。在主要生产资料的取得经过交换时，其分配尽管以实物形态出现，其经济形态也必然要打上商品经济的烙印。中国最早用货币缴纳赋税大约是在战国时期，即所谓“刀布之敛”<sup>①</sup>。唐中叶实行两税法，是以钱定税。两宋以后，基本上是钱粮兼收。明正统以后实行“金花银”，张居正改革，赋役“一概征银”<sup>②</sup>。货币地租大概出现于明代，到了清代，据有些学者统计，货币地租形态大约占三分之一左右。在那些实行货币租赋的地方，就要求自耕农或佃农，必须把作为租赋的那部分产品投入市场，换取货币，缴纳租赋。因此这部分产品的生产也打上了商

① 《荀子·王制》。

《明神宗实录》卷二百二十。

刘永成：《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品经济的烙印，其生产的商品经济性质必然逐渐代替自然经济性质。总之，由于中国封建社会较早地存在着实物租赋和货币租赋两种形态，它使中国封建社会基础的小农经济中属于租赋的那部分产品的生产，有的属于自给性生产，有的属于商品性生产。这种情况也影响和推动着中国封建经济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结合。

商品经济既然在中国封建经济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那么市场在中国封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亦必然十分重要。市场经济不仅是封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极大地影响着整个封建经济的发展。随着商品的发展，这种影响也越来越大。

### 3. 中国封建社会中市场经济的特点

中国封建社会中市场经济，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更不同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同于西方封建社会中的市场经济，它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主要表现为：

第一，中国封建社会市场商品的主要生产者是农民。市场经济的基础是商品生产。封建社会市场经济的基础是小商品生产，即个体的，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规模较小，生产工具简单，生产技术一般来说不高的小商品生产。这一点中国和西方各国是相同的。在封建社会中，从事小商品生产的既有手工业者，也有农民，这一点和西方各国也是相同的。中国和西方各国在小商品生产这个问题上不同的是从事小商品生产的主力不同。西方各国，封建的农业是领主庄园制经济，属自然经济范畴，其小商品生产主要是以居住在城市的个体手工业者的小商品生产为主；而中国封建社会，小商品生产主要是以个体农民，包括自耕农和佃农的小商品生产为主。农民不仅是农业商品的生产者，也是手工业商品的生产者，他们是市场商品的主要生产者。中国城市手工业者生产

的投入市场的产品，只占市场商品的很少部分。

中国封建社会小商品生产这一特点的形成，一方面是因为中国封建社会的自耕农和佃农，具备成为小商品生产者的必要条件：他们拥有或租有小块土地，拥有必要的牲畜和农具，并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小规模的经营；他们的人身比较自由，有支配自己的劳动，拥有自己的财产，购买土地和其他财物，出卖自己的产品以及迁徙、婚姻等自由；他们经营的生产又都是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或其他副业相结合，当生产力提高，他们的产品超过自家所需，即扣除自家消费、再生产的准备，租赋以外，还有剩余，那么他们就有条件和可能把剩余产品（包括农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和其他副业产品）投入市场而成为小商品生产者。西欧庄园制下的农奴，他们没有人身自由，没有支配自己劳动以及自己劳动产品的自由，他们不具备成为小商品生产者的条件。虽然那里存在着类似中国佃农的自由农民，他们也具备成为小商品生产者的条件，但是他们不占农村人口的多数。

另一方面，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民营手工业发展比较迟缓，手工业小商品生产者的数量比较少。中国古代手工业虽然自农业中分离出来较早，但是几个主要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却长期被封建政府经营的官营手工业所垄断。中国官营手工业的出现不晚于西周，它一直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发展形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体系，对我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影响很大。由于官营手工业生产的产品主要用来供封建统治者挥霍或封建国家所需，不投入市场，因而其产品不是商品，在官营手工业作坊中劳动的手工工匠也就不是商品生产者。中国封建社会的民营手工业作坊，虽然自唐宋以来就已经出现，但是数量较少，而且发展缓慢，直到明代实行班匠银后，民营手工业才有了较快较大的发展，才有可能向市场投入较多的手工业产品。即便如此，直到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国内市场上的商品，手工业产品的商品值，占

国内市场商品总值还不到百分之十<sup>①</sup>，市场上的其他商品则主要是农民生产的。

中国封建社会市场上商品的生产者主要是农民，他们不仅是农产品的主要生产者，而且也是手工业产品的主要生产者。这样一个特点，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影响是明显的：一是随着农业商品性生产程度的提高，投入到市场上的农业产品数量越来越多，而且由于农民人数众多，尽管此时农业生产水平并不很高，但是投入到市场上的商品数量却是相当大的，无疑它促进和推动着封建社会市场的发展。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商品生产水平虽然不高，但是商业却十分繁荣的重要原因。二是由于农民既从事商品生产，又从事自给性生产，这种和自给性生产相结合的商品生产，因为自给性生产为它做了底垫，因此投入市场的某些家庭手工业商品的价格，往往低于产品的价值，无疑有利于商品的交换，有利于市场的发展；但同时也应该看到，这种家庭的手工业商品生产，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影响和阻碍着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影响着手工业的发展。加上农民自身又是以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也影响手工业脱离农业，影响手工业的发展。三是由于农民是商品的主要生产者，他们既生产农产品，又生产手工业产品，农村生产、生活所需要的商品，不管是农产品，还是手工业产品，多由农民自己生产解决，因此城市生产的手工业产品很少流入农村市场，城乡市场的商品交流，基本上是单向的，即主要是农村生产的商品流向城市市场。

第二，中国古代比较早地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市场网络。中国封建社会市场网络主要是包括散布于广大农村的集市，不断兴起和发展的城镇市场，区域性市场，如京津市场、齐鲁市场、潞泽

<sup>①</sup>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82页。

市场、关中市场、淮北市场、岭南市场等，以及全国性市场。早在隋唐时期区域性市场已开始出现，经过以后各代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最晚在明清时期，一个比较完整的市场网络已经形成。中国地域辽阔，在这样一个地域广大的封建国家里，区域性市场形成不容易，全国性市场形成就更不容易。中国古代之所以比较早地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市场网络，主要是因为：一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出现得比较早，即在公元前二二一年，中国已经建立了第一个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秦帝国。自此以后，虽然时而出出现分裂，但是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不断加强，却是秦以后历朝封建政权发展的历史趋势。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为我国区域性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和全国性市场的出现，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二是统一币制形成较早。货币的出现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又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古代货币出现较早，大约在夏商时期，就有了最早的货币——海贝。晚商和西周时期出现了无文铜仿贝。春秋战国时期的楚国，出现了金属铸币——有铭文铜贝“蚁鼻钱”。春秋末期，金成为货币，楚国的“郢爰”金版是我国最早的黄金铸币。唐末五代，白银成为货币。十世纪末的宋代，出现了纸币——“交子”反映我国货币经济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货币的较早出现，推动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我国市场的发展。特别是自秦帝国建立起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起，中国古代就出现了统一币制，统一铸币制度。它规定黄金与铜半两为全国法定货币，铜半两一律由中央统一铸造。唐武德年间，废止以重量为名的货币制度，确定开元通宝体系。白银成为货币以后，逐渐成为全国通行的主要货币形态。统一货币制度的较早出现，为市场不断扩大创造了条件，推动了区域性市场和全国性市场的较早形成，推动了比较完整的市场网络的较早出现。三是统一的度量衡制度出现得较早而且比较完备。度量衡是市场上商品交换的工具，它的出现、统一和完备，无疑推动着

商品交换的发展。我国夏、商、周三代已经存在着度量衡，随着中央集权的建立，秦汉时期，经过商鞅、王莽两次改革，度量衡已逐步统一并初步完备。唐、宋、元、明时期，我国古代的度量衡制度，基本上比较稳定，变化甚少，特别是清代，是我国古代度量衡的完备时期。统一的度量衡的出现和不断完备，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商品交换，有利于区域性市场和全国性市场的形成。正是由于上述条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市场不断地发展、扩大和完善，并逐渐形成了农村集市——城镇市场——区域性市场——全国性市场的市场网络。

第三，土地私有，土地较早地成为“商品”，是中国封建社会市场经济的重要特点。恩格斯指出：“完全的自由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可以毫无阻碍，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卖的可能性”<sup>①</sup>。可以说土地买卖是土地私有的标志，二者是密切相关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尽管存在着封建的国有土地和封建的公有土地，但是私有却是土地的基本所有制形式。它主要表现为地主私有制土地和自耕农私有制土地。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土地私有，土地买卖何时出现，虽然目前学术界对于战国末年商鞅变法“除井田，民得买卖”<sup>②</sup>是不是土地成为商品的标志，认识上还有分歧，但是多数学者都承认，秦汉时期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土地已经成为商品。当时土地买卖盛行，买卖双方还要订立契约，并被国家法律所确认。随着官田制的衰落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买卖日益频繁。特别是封建社会晚期的明清时代，土地买卖已逐渐成为获得土地的主要手段，并使土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90 页。

董仲舒：《限民名田疏》，《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屡易其主”<sup>①</sup>，乾嘉年间，甚至出现“十年之间，已易数主”<sup>②</sup>的现象。欧洲许多国家土地成为商品出现的较晚而且它的出现又往往成为封建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与转变的重要环节。

尽管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自由买卖和近代的土地自由买卖有所不同，它还不属于完全自由的土地买卖。例如在土地买卖中还存在着封建特权和优先购买权的干预等。但是由于农业是封建社会的基本生产部门，土地又是农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成为商品，就使中国封建社会的部分农业生产，打上了商品经济的烙印，并对中国封建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随着土地买卖的发展，到了封建社会晚期，特别是到了清代，优先购买权等干预的被废除，土地买卖逐渐趋于“完全自由”。

土地私有，土地可以买卖，从几方面加强和影响封建经济：一是由于土地私有和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就赋予封建的地主经济和自耕农经济一种较强的再生能力，使它们在每次社会动乱和社会危机之后，都能复苏和发展，使封建社会得以延续。同时它又使商业资本投入土地成为可能。大量商业资本流向土地，使地主、高利贷和商人三位一体，减少和缓冲了地租、利润与利息的对立，并使利润、利息为地租服务，加强了封建地主制经济，影响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与发展。二是由于土地是农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私有和可以买卖，就使农业生产具有商品生产的性质。购买来的土地生产出来的产品投入到市场，其性质属商品生产，购买来的土地，即使其生产出来的产品用以自给，其生产亦被打上商品经济的烙印。随着土地买卖日益成为土地来源的主要来源，封建经济中的商品经济也日益发展和加强，它也必然推动早期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三是土地可以买卖、封建市场经济中出现了土

康熙《栖霞县志》序。

钱泳：《履园丛话》卷四

地市场，使封建社会的生产资料市场更加完备；同时也使封建社会的市场，不仅存在着有形市场——商品市场，也开始出现了无形市场，也使封建社会的市场结构日益完备。

#### 4. 封建社会市场机制

市场从它出现之日起，就发挥着它的作用，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其作用也越来越明显，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完善。封建社会市场机制主要表现在：

第一，为商品交换的实现，提供场所和条件。通过市场，满足生产者和消费者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需要，实现商品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商品的交换。正如恩格斯所说：通过市场上的“买与卖，就使个体生产者有可能满足自己的各式各样的需要”<sup>①</sup>。比如，城乡居民，通过市场可以满足自己对粮食、蔬菜、果类、食盐、布匹等生活资料的需要。城乡的个体劳动者，不仅可以在市场上出卖自己生产的各种产品，而且在市场上还可以买到自己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如各种生产原料、生产工具等和各种生活资料。这是各类市场共同具有的机制。中国封建社会，农村的集市一般是解决当地居民“以有易无”的问题；有的集市除此功能以外，它还具有集散土特产品和贩运商品的功能；甚至有些较大的集市还具有调剂劳动力和资金余亏的功能，这类集市往往在较大的范围比如一乡或几乡调剂商品的余亏。城镇市场往往调剂着一个区域，它可能是一省，也可能是邻近数省的商品余亏。全国商业中心则在全国范围调剂着各区域商品的余亏。

第二，实现商品的价值。商品具有二重性，它既具有使用价值，即具有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又具有价值，即消耗在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266 页。

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劳动的物化形式。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它被生产出来时就已具有；然而其价值只有在市场上进行交换以后才能实现。因此市场是商品实现价值的重要场所。而且市场正是用价值这一尺度评价着投放到市场上的各种商品。市场的这一功能，无论是封建社会市场还是资本主义市场都是相同的。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二者的价值量是相等的。然而封建社会，商品生产往往是和自给性生产结合着进行，因而有时候就出现交换价值和价值不完全一致的情况，这是我们在研究中应该予以充分注意的问题。比如前面所列举的中国封建社会，某些家庭手工业的生产是在其自给性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生产原料是由农民自己生产；有些手工业产品的生产，往往是由家庭的次要劳动力妇女从事，有的甚至是老人、小孩一齐上阵；从事生产的时间则是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进行。这种家庭手工业产品投入到市场，其交换价值往往低于其实际价值。这种情况的出现对中国封建经济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为这种手工业产品的交换价值低于价值，因而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往往战胜同类手工业作坊的产品，甚至鸦片战争后的一段时间内，由于家织布价格低廉，对涌入中国市场的西方机织布都起了有力地抵制作用。这也是中国手工业同农业分离比较迟缓及民营手工业发展比较缓慢的重要原因。

第三，市场自发地调整着商品的供求比例，调节商品生产在市场上形成的商品价格，影响着商品的生产与消费。当市场上某种商品需求量比较大商品供不应求的时候，其商品价格必然上涨，商品价格的上涨，必然会刺激生产这类产品的增多；当某种商品投放到市场的数量较多，在市场上出现供过于求的时候，其价格必然下降，就会造成生产这类产品的减少。如前所述，中国封建社会，由于某些家庭手工业生产是和自给性生产结合着进行这类产品投入到市场，其市场价格往往低于其实际价值，这必然会

程度不同地影响市场调节生产以适应市场供求关系作用的发挥。但是市场对商品生产的这一调节作用仍然是显而易见的。比如家庭手工业的编织业，投入到市场上的草帽和炕席，其价格往往低于其价值，但是当投放到市场上的草帽供过于求，而其价格更低，炕席却供不应求，因而市场上的价格稍涨，这时候也必然会吸引某些农民，由编织草帽而转向编织炕席。

由于封建经济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统一的经济，其基本生产结构又是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相结合的小农经济结构，市场不仅调节着农民的商品生产，而且也直接影响和保证着农民的自给性生产。因为农民进行自给性生产的某些条件如种籽、牲畜、生产工具等也需要从市场上购买，就是说市场也是农民进行自给性生产的重要保证。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农民这种自给性生产对市场的依赖也越来越大。明清时期某些农民，甚至从市场上购买劳动力（雇佣短工）进行自给性生产。当然多数农民购买劳动力是从事商品性生产。

市场对于中国封建经济来说，它不仅调节着商品生产，而且也保证着自给性生产。因此，我们说市场是推动封建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对市场这两方面的作用，我们都必须予以充分注意。

## 5. 市场体系的初步建立

什么是市场体系？市场体系是相互联系各类市场的有机统一体。从市场的范围来看，它已经形成了包括农村集市——城镇市场——区域性市场——全国性市场在内的完整的市场网络；从市场的种类来看，它不仅包括商品市场，还包括房地产市场，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其中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和金融市场是市场体系的三大支柱。基于上述认识，有些学者认为：看市场体系是否形成，主要看全国统

一的市场是否形成；有的学者则主张，看市场体系是否形成，关键是看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是否形成。按着这样的标准来考察中国封建社会市场体系是否形成，我们认为明清时期，最晚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封建社会市场体系已经初步建立。我们之所以持这种主张，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考虑：

一方面，如前所述，明清时期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农村集市——城镇市场——区域性市场——全国性市场的市场网络，这里面关键是全国性市场已经形成。我们说明清时期全国性市场已经形成，主要依据有三：一是明清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在大部分时间内比较安定，商路增辟和长途贩运的发展，为全国性市场出现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二是明清时期，某些产品，不仅形成了中心产地，而且这些中心产地的产品已经有了全国市场，比如苏州、杭州、江宁与广州的丝织品、苏松地区的棉布，佛山的铁器，景德镇的瓷器，台湾的糖，安徽、福建的茶叶等等都是运销全国；三是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代，出现了分布在全国东南西北的四个市场中心，即时人所称的“四大聚”：北有“万方货物列纵横”<sup>①</sup>的京师北京，东有“贸易之盛，甲于天下”的苏州，西有“九洲百货各集之所”<sup>②</sup>的汉口，南有“天下商贾皆聚”<sup>③</sup>的佛山。这些全国性的中心市场，拥有全国各地的主要产品，并进一步把各区域性市场联结起来，形成为全国市场。<sup>④</sup>明清政府对联系全国各地经济的市场网络加强了管理，明清政府不仅统一了货币制度，而且还统一了度量衡制度，统一了税收制度<sup>⑤</sup>等。这些措施都有

杨静亭：《都门杂咏》。

顾禄：《清嘉录》卷五。

乾隆：《汉阳府志》卷，二百三十一。

吴震方：《岭南杂记》。

关于全国市场的形成，详见本书卷三第五个问题“全国市场的出现”。

⑥ 详见本书卷六。